

報告事項

1. 今天愛宴暫停。(下次愛宴日期：25)。
2. 請讀金句三遍。

金句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4-35)

消息欄

因教會視訊系統的問題，主日崇拜時請弟兄姊妹在大堂聚會。

聖工事奉

	本週主日	下週主日
講員	王安琳傳道	柴仲治牧師
主席	黃曉瓏	陳文正
司琴	廖佳美	張雪葦
收奉獻	蔡淑華、蔡明宏	施綉珠、王明生
招待	李明松、楊聲愷	陳佳君、蔡怡芬
音控	徐千賀	楊聲迪
插花	鄭玉琳	楊素勉
獻花	李明松	牟 蕾
愛宴		恩韻團契
會後禱告	陳碧霞、楊素勉 邱頌恩	柴師母、丁露宜 陳文正

主禱文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

上週出席

主日崇拜	82人	兒童主日學	14人
基要真理班	暫停	主日學	暫停
大專團契	暫停	三明治小組	暫停
週六晨禱	5人	女傳道會	11人
恩韻團契	6人	利河伯小組	7人
喜樂小組	暫停	查經禱告會	10人
迦勒團契	7人	家庭團契	暫停
青少年團契	5人	讀經小組	6人

上週奉獻

主日奉獻	9,632
十一奉獻	78,200
愛心奉獻	1,260

聚會時間

週日 (第一、三週)	8：30	成人主日學
	10：00	主日崇拜
	10：00	兒童主日學
	14：00	大專團契
週二	16：00	三明治團契
	9：30	女傳道會
週三	20：00	恩韻團契
	9：30	利河伯小組
	15：00	喜樂小組
週五	20：00	查經禱告會
	9：30	迦勒團契
	20：00	家庭團契
週六	8：00	晨禱
	10：00	青少年團契
	20：00	讀經小組

基督教浸信會榮恩堂

會址：台北市內湖路三段143巷6號

電話：2790-6286 傳真：2792-6187

E-mail：jnchurchneihs@gmail.com

日期：主後2021年4月18日上午十時

年度目標：剛強壯膽-榮耀神

主日崇拜程序

- 1.宣召……………主席
- 2.以頌讚敬拜…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日日夜夜
進入祢的同在……眾立
- 3.禱告……………主席
- 4.以默想敬拜…提後四：1-8……會眾
- 5.默想詩歌…委身之歌……………會眾
- 6.以奉獻敬拜…獻上最美……………會眾
- 7.以聆聽敬拜
經文…啟二：1-7
信息…找回起初的愛……王安琳傳道
- 8.詩歌回應…愛中相遇……………會眾
- 9.教會事工與肢體關懷……………主席
- 10.主禱文……………會眾
- 11.頌榮…讚美一神……………會眾
讚美一神萬福之源，天下生靈都當頌言，
天上萬軍也讚主名，同心讚美父子聖靈。阿們
- 12.祝禱……………柴仲治牧師
- 13.彼此問安、散會……………會眾

詩歌歌詞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1.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在祂的聖所讚美祂。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在祂的穹蒼讚美祂。要因著祂的大能讚美祂，要因著祂的榮耀讚美祂，要因著祂的慈愛讚美祂，凡有氣息都要來讚美祂。
2. 我們要讚美耶和華，來敞開胸懷讚美祂。我們要讚美耶和華，來高聲歡呼讚美祂。我們要鼓瑟彈琴讚美祂，我們來擊鼓跳舞讚美祂，我們用絲弦樂器讚美祂，凡有氣息都要來讚美祂。

日日夜夜

1. 耶和華，祢大榮耀降臨，在地上如天上的敬拜。祢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祢子民，因祢榮耀我不住敬拜。
2. 我受造是為了敬拜祢，我受造是為了榮耀祢。祢是我們的神，祢與我們同住，因祢榮耀我不

住敬拜。

★聖哉、聖哉、聖哉，昔在、今在、永在；榮耀、榮耀、榮耀，配得頌讚愛戴。聖哉、聖哉、聖哉，全地向祢跪拜，尊貴榮耀都歸寶座羔羊。

日日夜夜，不停獻上，禱告如香不停升起；日日夜夜，不停獻上，讚美獻祭永不斷續。(接★)

進入祢的同在

1. 讓我進入主祢的同在，我與眾天使圍繞寶座敬拜。喔！讓我進入主祢的同在，我要單單敬拜祢耶穌。
我要敬拜，敬拜，敬拜我的主。我要敬拜，敬拜，敬拜我的主。我要跪下，跪下，在祢寶座前。我要跪下，跪下，在祢寶座前。
2. 讓我進入主祢的榮耀，我在祢聖潔光中被祢得著。喔！讓我進入主祢的榮耀，我要單單為主祢而活。
頌讚榮耀，榮耀，榮耀歸羔羊。頌讚榮耀，榮耀，榮耀歸羔羊。頌讚聖潔，聖潔，聖潔的真神。頌讚聖潔，聖潔，聖潔的真神。

委身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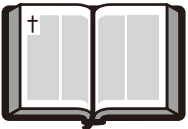
我的心為祢歌唱，我的靈因祢剛強；祢的愛在我裡面醞釀，催我在世上作光。我願意為祢擺上，我願意尊祢為王；指教我體貼祢的心腸，忠心持守直前勇往。
將我的眼光，定睛在祢的身上，即使我在驚濤駭浪之中，仍有信心和異象；將我的眼光定睛在祢的身上，我一生要向著標竿直跑，直到終點得著獎賞。

獻上最美

1. 請聽救主呼聲「獻上最美！」處卑微或升高，主自分配。盡你才力所能，不為求賞，祇求為恩主不求人稱揚。
2. 不理會人稱讚或是怠慢，但求父神喜悅使父心歡！凡事求善求真，必蒙恩福，不論工作、思想全力以赴。
3. 黑夜迅速過去，時日似箭，今日所做之工，主要考驗。盼望主再來時，享受安息，主曾應許賜福忠心僕役。
(副歌) 凡為耶穌作的都蒙福，但主要各人全力以赴，我才力雖微小，不足稱道，祇求盡心、盡意、盡力、愛主。

愛中相遇

1. 每一天，渴望與祢在愛中相遇。再一次，將自己完全地獻給祢。惟有祢，是我的喜樂和力量，我甘願捨棄一切跟隨祢。
2. 每一天，渴望與祢在愛中相遇，再一次，降服在祢大能榮耀裡。惟有祢，是我的良人和恩友，我願意一生敬拜榮耀祢。
★將我全人獻上當作活祭，以清潔的心，單單事奉祢；願祢旨意成全在我的生命裡，求聖靈更新，掌管我一生。
潔淨我、吸引我，快跑跟隨祢，在愛中遇見祢。
潔淨我、吸引我，快跑跟隨祢，榮耀中敬拜祢。
(接★)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十四)：
神的揀選與人的角色(2)上
邱頌恩傳道
三月7日

經文：羅九：30-十：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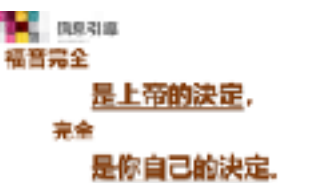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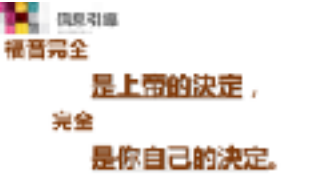
一、問題意識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這個系列的講道來到了尾聲，從上一次的信息開始我們思想的焦點「從上帝的主權」轉移到『人』的角色(6號)。這是經文給我們的次序與線索。羅馬書一章16節的經文：『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讓我們看見「福音是神的」。福音是上帝的旨意，是神施行拯救與憐憫的藍圖。上帝對整個福音擁有所有權，沒有人可以增添或刪減，也沒有人可以調整濃度。保羅在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也格外強調福音是屬於神的。在一章8節中這樣說道：『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經文的陳述非常特別，保羅不是說無論是別的使徒、長老、牧師、或是天上來的使者，經文說無論是『我們』，意思清楚表達了保羅傳講的福音不是自己的，當聖靈藉著他的口傳講福音後，連他自己也無權更改。這代表了即使保羅如今仍然在世上，他對於保羅書信的內容，一點一劃也無權改動，或者以其他的觀點重新詮釋保羅書信，因為這些福音的內容，所有權屬於上帝，福音是上帝屬天的啟示。如果是屬天的啟示，那麼在天上的神聖受造物-天使，是否有權更改呢？經文仍然清楚的表示，即使是從天上來的使者，也無權更改福音。理由很清楚，從羅馬書一章十六節的宣告可以知道，因為「福音是神的」，而且唯獨屬乎上帝，任何對福音的更改，都是對上帝的干犯，必受咒詛。這是『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這句話最根基性的認識。整個系列的講道都環繞在這個基礎上進行解經。這樣的解經觀點從羅馬書第九章的信息中可以得到印證。

羅馬書九章的信息高舉上帝主權的揀選，11-12節：『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神的揀選與人的行為表現無關，唯獨是神主權的恩典。很多時候，這段經文會被不適當地聚焦，特別聚焦在『大能』這個概念上。福音變成一種可以為我們所用的力量，福音成為追求幸福的力量，成為追求卓越的力量，可以使我們夢想實現的力量。事實上，福音的大能是神的，也只會為神的旨意效力。福音的權能是無限寬廣的，但目的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福音的終極目標是以神為中心的，從來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需要。盼望當我們走過這個系列的信息後，我希望烙印在弟兄姊妹心中的一個重要的信息是：『福音是神的』，我們需要敬重與順服神所設立的

救贖旨意。

一章十六節的經文還有另一個關乎救恩非常重要的真理。福音是神大能的作為，是神榮耀權能彰顯的行動，但是請你看福音的大能拯救的對象是誰呢？經文說是『相信的人』。經文很清楚的顯明人在神福音的工作中



救贖的責任。一章十六節的經文還有另一個關乎救恩非常重要的真理。福音是神大能的作為，是神榮耀權能彰顯的行動，但是請你看福音的大能拯救的對象是誰呢？經文說是『相信的人』。經文很清楚的顯明人在神福音的工作中



帶著這樣的認識，思想羅馬書第九章，在這個高舉上帝主權的揀選的篇章中，我們可以看見一章16節的神學思想貫串在第九章中。在33節的篇幅裡面1-29節是關於神主權的信息，30-33節則進入人的責任的信息。

在上一次的經文思想中，這群血統上的以色列人-九章31節經文稱這群人為「追求律法的義」的一群人，這群人沒有正確的回應上帝的恩約，他們與上帝的救贖恩典失之交臂。在上一次的信息中，我詢問大家一個問題，為什麼「追求律法的義」反而得不著律法的義？難道追求律法的義，是一種錯誤嗎？難道像外邦人一樣不追求義，不願意與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才是蒙福之道嗎？為什麼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並且是保羅在羅馬書十章2節掛保證，大發熱心的追求律法的義，他們的熱心與熱情卻沒有正確的回應上帝？這個問題太重要了，如果連熱心追求義的以色列人都可能失去救恩，那麼我們又怎能夠對信仰不明究理呢？聖經告訴我們，神偉大並且帶著極大的權能的福音所拯救的對象是正確回應福音呼召的人。換言之，如果我們不能夠認識這群理論上應該是神選民的人最終失去上帝救恩的原因，我們也無法正確的回應福音的呼召。

信息的問題意識與焦點；今日的信息希望更處境化，與我們的信仰生活對話。透過經文的光照，更仔細的咀嚼、省察。

羅馬書九章30節到羅馬書十章3節這段經文的解經範圍，幫助我們理解，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這件看起來應該值得上帝嘉獎的行為（即便做的不好，熱心也應該得到安慰獎吧!）最後，反倒成為絆倒自己的石頭的理由。

（1）他們的追求，不是按著真知識：經文在這裡告訴書信的讀者，以色列人帶著極大的宗教熱情去追求與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也就是達成律法的義的要求的關係，是建立在對上帝無知的前提之下。這裡的「真知識」ἐπὶ γινώσκω，是對上帝有清晰正確的認識。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大發宗教的熱心，卻完全不認識他們所追尋的上帝，這是何等諷刺、何等令人詭異的事情。這群自幼受宗教訓練，熟讀記誦摩西律法的以色列人，竟然是一群不認識上帝的人。他們可能知道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知道神在西乃山所頒布的律法、知道神與大衛家所立的約，甚至他們可以細數當中許多民族的故事，但是他們卻不認識神。這就是整個以色列百姓的屬靈光景。羅馬書九章3節：「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這些宗教知識都是他們知道的，但是他們卻不認識那位立約、應許的上帝。這其實是神的教會一直存在的問題，神的教會可以背誦祂的誡命、律例、典章，可以傳講上帝在以色列民族中所施行的救贖故事，但是他們對這位上帝卻始終是陌生的。這對今日的教會，弟兄姊妹也是格外值得我們省察的。我們可以每天靈修默想神的話、長時間在神面前靜默禱告、慷慨的奉獻、做很多的服事、聽很多篇講道、盡了所有宗教的義

務，卻仍然不認識我們的神。甚至我們大有熱心的服事，也可能是在錯誤的路上奔跑，所發的熱心實際上偏離了上帝的真道。教會需要忠於聖經傳講的真道，教會需要敬重神的話語，教會需要晝夜思想神的話語，教會需要謹守遵行神的話語。這是我們「追求」的根基。近幾年來，台灣有許多「興新教會」興起，他們的特徵就是看起來沒有教會的樣子，很潮、很炫，甚至改成網路雲端教會的形式。他們所謂的敬拜讚美，其聲光效果規格比照演唱會等級。從畫面中看到滿滿的年輕人充滿在整個會場中，他們完全沒有老化的問題！甚至他們也在舉辦所謂的奮興特會，呼籲年輕人要成為為上帝瘋狂的人。從他們剪接的畫面中我看見這群年輕人真的很顛狂的投入在這些歌曲的旋律之中，但是熱情從來不等於正確回應信仰。人的熱情追求若不是基於對上帝有清晰而正確的認識，那份熱情是更危險的，並且這樣的熱情會使人更剛硬更自以為是。保羅不正是這樣的例子嗎？保羅在加拉太書信裡面說：「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上帝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13-14）。我們都知道，未信主的保羅對上帝所發的熱心，其實是對基督耶穌以及教會的逼迫（徒九4）。或許可以這樣說，保羅認識主以前的光景就是整以色列百姓的縮影。以色列百姓不認識上帝不只發生在新約的時代，他們始終不認識上帝。詩篇九十五篇9-10：「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四十年之久，我厭煩那世代，說：『這是心裡迷糊的百姓，竟不曉得我的作為。』」，四十年，幾乎是人生一半的年日，對成年人來說，這就是他的一輩子了，與上帝相處了一輩子，觀看上帝大能的作為一輩子，在祭司的帶領下敬拜上帝一輩子，他們仍然不認識上帝！如此天上的呼聲響徹在以色列的百姓中，直到新約，聖靈仍然藉著希伯來書的作者重複這些信息。神藉著先知瑪拉基發出了一段很生動的責備：「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一2）」；「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祢的名呢？』（一6）；你們將汙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卻說：『我們在何事上汙穢祢呢？』（一7）。羅馬書十章二節：「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道出了以色列百姓與上帝極為陌生的關係，對上帝始終無知。他們以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自豪，卻不知道神看了很厭惡，指責他們假冒為善（太五5），他們假意做很長的禱告，喋喋不休，不斷重複。卻不知道根本不蒙垂聽（太五7），他們在禱告中不斷的為自己需要禱告，反倒像一群沒有父神的百姓，卻不知道，他們未祈求以先，父神早已知曉（太五8）。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憑著著耶穌的血，施行救贖的工作（羅三25），他們卻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23）。聖經顯明一件事情，那些理論上應該是最認識神的人，往往對上帝最陌生。這不僅是發生在以色列的悲劇，這也是今日教會不斷發生的事實。（待續）